

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8日以公告的形式通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。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19日下午2:00在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9号东环广场A座三层光环新网多功能厅召开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:15—15:00。

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杨宇航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23人，代表股份413,742,926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.016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378,504,55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.056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14人，代表股份35,238,36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60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15人，代表股份35,240,66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60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2,3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14人，代表股份35,238,36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603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与会股东对提请股东会审议的7项议案逐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股东会通过了下列7项议案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5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12,376,02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696%；反对897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69%；弃权469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8,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3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3,873,76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1212%；反对897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5468%；弃权469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8,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

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32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含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，本议案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公司独立董事在股东会上进行了述职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12,538,72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089%；反对918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220%；弃权285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,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9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4,036,46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5829%；反对918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6066%；弃权285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,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104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含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，本议案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12,319,92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561%；反对1,116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699%；弃权306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1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4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3,817,66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5.9621%；反对1,116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1682%；弃权306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1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697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含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，本议案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12,226,32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334%；反对1,149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78%；弃权367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1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8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3,724,06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6964%；反对1,149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2619%；弃权367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1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417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含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，本议案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

关联股东耿岩、袁丁、李超回避表决。董事会秘书高宏女士向股东会说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10,140,23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281%；反对1,222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969%；弃权308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1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5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3,709,66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6556%；反对1,222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4682%；弃权308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1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763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（包含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，本议案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12,362,62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664%；反对907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93%；弃权472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2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4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3,860,36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0832%；反对907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5751%；弃权472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2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416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含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，本议案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12,450,32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876%；反对897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68%；弃权395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2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5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3,948,06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3321%；反对897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5456%；弃权395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2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223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含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，本议案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黄宇聪、于茜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19日